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内蒙古陆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薛家湾镇白家渠村大口井修建项目（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ESZVZQS-C-G-250145）的成交结果，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薛家湾镇白家渠村大口井修建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地点：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白家渠村

1.2 工程内容：修建大口井 2 个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1.3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二、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2.1 工程价款：工程固定总价款为 1227307.63 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贰万柒仟叁佰零柒元陆角叁分）

2.2 支付方式：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，逾期未付款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3 乙方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内蒙古陆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：7507 1012 2000 0000 0758 58

开户行：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诚支行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对工程质量的要求；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施工的验收依据。

四、甲方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。

五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适用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(谈判)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和售服质量作出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六、双方权利义务

6.1 甲方有权管理、验收工程；

6.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；

6.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以后进场施工；

6.4 乙方要做好现场设备、材料的照管工作。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。

七、变更工程、增加工程量

本工程如果在施工中甲方要求变更施工、增加工程量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签证单。

八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

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0.1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采购单位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-----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0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4 合同附件《工程量清单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签章）：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 内蒙古陆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联系电话：